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與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育亞(教)字第 09500000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育亞(教)字第 09600009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育亞(教)字第 09700058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育亞(教)字第 099000638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0551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有系統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提昇升學與就業競爭力，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本辦法共同或單獨規劃並開設跨領域學程。
-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程時，由參與之教學單位共同成立作業小組，遴派一人為學程主持人，負責協調、推動及檢討各項業務，並依本辦法檢附學程規劃書，提送校務課程委員會審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日常行政業務由學程主持人所屬之教學單位及教務相關行政單位辦理。
- 第四條 學程規劃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擋修、修習、收費及申請表件等相關規定。
二、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之教學單位及主持人。
- 第五條 學生修讀學程應於每學期第十週向各學程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送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修讀。
- 第六條 各學程最低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學生修讀學程，應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之必修科目。
- 第七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之每學期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其修畢學程之非本系學分得全數認列畢業學分。
- 第八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前項之申請表及學程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定之。
- 第九條 學生修讀學程，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總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未修畢學程之學分者，應於畢業後二年內選讀完成，始發給學程證明書；如該學程停辦，尚未修讀完成者，得申請發給修讀學分證明。

- 第十一條 學程之辦理成果得併入相關單位之績效，做為獎助或行政支援之參考。
- 第十二條 開設之學程連續二年無人修讀者，得經本校教務會議檢討決議，終止實施。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